

# 大葉大學附設彰化縣私立含頤樂社區長照機構設置辦法

113年07月03日第二次日照中心籌備會議通過  
114年10月16日第七次日照中心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1月08日第177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大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照顧與服務社區失能者、身心障礙者及提供學生實習場所，建構社區長照機構以善盡社會責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附設彰化縣私立含頤樂社區長照機構(日照中心，以下簡稱本機構)，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一條規定，提供社區式長照服務之項目如下：

- 一、身體照顧服務。
- 二、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 三、臨時住宿服務。
- 四、餐飲及營養服務。
- 五、輔具服務。
- 六、心理支持服務。
- 七、醫事照護服務。
- 八、交通接送服務。
- 九、社會參與服務。
- 十、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
- 十一、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以社區為導向所提供與長照有關之服務。

第三條 本機構由本校附屬機構營運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管委會)督導之。

第四條 本機構負責人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由校長擔任之。

本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二條規定，置業務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負責本機構經營管理工作。

本機構其他應配置人力，依本標準規定辦理。

本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督導、行政人員、醫事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由校長聘任之。

第五條 本機構收費標準，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訂定，報經彰化縣政府衛生局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本機構設機構行政會議，由業務主任擔任主席，審議預決算、規章訂定、修正及其他重要議決事項，會議決議事項陳送本機構負責人審核之。

本機構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向本管委會提出次學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規畫；另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向本管委會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

第七條 本機構業務與財務稽核，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第八條 本機構之財務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如收支結算盈餘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予本校，用於改善本校師資、充實設備經費及撥充本校校務基金。

本機構學年度預算、決算報請本校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章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